

许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文件

许自规〔2019〕271号

签发人：刘林波

办理结果：A

对市七届人大四次会议 第200号建议的答复

张林、丁龙、张新枝、徐根旺、王建民、岳长平、李青、崔克伟、蔡庆霞、石巧真代表：

您提出的关于“尽快开展市树评选相关工作”的建议收悉。现答复如下：

首先感谢各位代表对许昌市生态文明建设工作的关注与支持，并对各位围绕议案所作的大量调研工作表示崇高的敬意！

随着我市“全国文明城市”、“国家水生态文明城市”、“国家生态园林城市”、“中国绿色发展优秀城市”、“中国优秀旅游城市”、“国家森林城市”等称号的先后取得，许昌这座中原城市的知名度和美誉度越来越高。相比这些“国”字头的

城市名片，市树、市花更能代表城市地域特征、人文精神和文化内涵，是更为生动鲜活、彰显城市魅力的地域特色名片。除此之外，市树市花的确定还能够有效推进城市文化建设和城市基础设施建设，带动城市相关绿色产业的发展，优化城市生态环境，提高城市品位，增强市民的城市归属感和自豪感。

鉴于此，针对我市有市花而无市树的情况，我们认为，各位代表在议案中对我市“尽快开展市树评选相关工作”的提议，认识深刻，立意深远，我局将尽快研究制定市树评选可行方案，并报请市政府审批。届时，有关评选活动进展情况，将及时向各位代表反馈、汇报。希望各位能持续关注我市生态文明建设工作，并给予我们更多的建议和帮助！

2019年8月20日



联系单位及电话：造林绿化管理科

2965069

抄送：市人大选工委（3份），市委市政府督查局（2份），代表所在选区人大、政府（各1份）。